

繪畫護人民財產
不辨破，沾污，枯捲。

法院編制法
釋義

序

國法獨立必有取於審判官之不屈不撓於是乎有取於終身官之制終身官之制彼外國學者固猶不鑒之矣以謂終身官者特免黜不得以猝加至於升轉之權則固猶操自行政官之手耳今觀吾國所定法院編制法設署理之制以操縱司法官之用舍夫固曰一時變則有所不得已也然曷爲不定之於暫行章程乎以司法官之精神衰弱不能蒞事者爲得由法部提法司奏請退職夫固曰疾病之事可以形決而體定也然在昔大計之年以疲癯老憊去官者果悉如其奏報乎抑獨不慮乎損司法官之尊嚴乎夫何爲也比年以來政府所定之法律於關係臣民權利者益以趨於減削而於是法則又將並外國學者所未鑒之法官終身制而亦從而毀之歟嗟夫天下惟行慮一致則予靳皆宜今政府所爲其狀乃若予若靳然者何哉吾於是惑而書之以爲王子士森所著法院編制法釋義序

校者陳承澤

例言

一裁判所構成法爲日本六法之一蓋司法一端上繫國家之安危下關民庶之生命其重要自不待言我國定爲法院編制法名稱稍異大體則同茲就 奏定章程逐條解釋以供研究是學者之需

一是編之詮解每援引奏定有關司法章程及其他法律并參以法學家最新之論說但不能悉悉標明處所嫌繁瑣也讀者諒之

一各種暫行章程與原章程極相關係茲仍照館摺附錄於後以資參閱

一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亦與司法權密切關係茲採錄於卷末以供參閱

一司法事務端緒紛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必與民刑訴訟律及其他關係之法令相待然後其效用始全其規制益明現在我國於此等法律尙未編訂故解釋時每苦於印證無資謬誤之處自所不免尙祈海內 大雅賜正幸甚

法院編制法釋義目次附錄各件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并另擬各項暫行章程摺

法院編制法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二章 初級審判廳

第三章 地方審判廳

第四章 高等審判廳

第五章 大理院

第六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第七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八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九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十章 庭丁

第十一章 檢察廳

第十二章 推事及檢察官之任用

第十三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十四章 承發吏

第十五章 法律上之輔助

第十六章 司法行政之職務及監督權

末 附

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

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

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

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法官分發章程

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并另摺具陳仰祈
奏爲遵 旨核訂法院編制法另擬各項暫行章程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初二日修訂法律大臣沈家本奏酌擬法院編制
法開單請 飭下憲政編查館考核一摺奉 旨憲政編查館知道單併發欽

此欽遵鈔錄原奏並清單知照前來恭查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內載法院

編制法應於宣統元年 頒布等因欽遵在案竊維司法與行政分立爲實行憲

政之權輿上年 欽定逐年籌備事宜清單令各省分期籌設各級審判廳卽爲

司法獨立之基礎而法院編制法所以明定等級劃分職權尤爲籌設各級審判廳

之準則臣等檢閱原奏清單部十五章一百四十條舉凡機關之設備及其職掌權

限規定綦詳於採用各國制度之中仍寓體察本國情形之意尙係折衷擬訂惟其

中尙有應行增損者數端謹參照最新法理證以現在實情逐次修正以期完美原

奏於條文之內往往附加小註查律文以謹嚴爲主註釋律義不能與條文混爲一

事今擬一概刪除其條文意義未足者仍別加款項以期明顯又原奏於法官品級

詳爲區分查法院編制法在規定審判廳之辦法權限其性質屬乎法律至規定品級等項則屬乎命令之事今擬改爲總括之語其品級及俸給等項詳細辦法由法部另行釐訂奏交臣館覆核辦理又原奏臚列初級審判廳管轄事件查審判管轄事件爲訴訟之要端現訴訟律及民商各律刑律尙待編訂若於編制法約舉一二亦屬偏而不全而地方及初級審判各廳卽須開辦所有第一審管轄案件亦須明定辦法乃有遵循謹另擬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以便施行又原奏書記課內錄事以外別設書記生查書記生係臨時僱用無庸列入定章今擬刪改除典簿主簿外一律稱爲錄事又原奏於考用法官分割司法區域現行辦法均未詳及謹另擬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各一種以杜濫竽而免紛歧其餘條文詞義未協及字句歧異之處均經詳細商酌分別改正釐定爲十六章一百六十四條並附訂暫行章程三種謹分別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伏候

明降諭旨

欽定頒行用資法守至從前法部會奏各級審判廳試辦

章程業經臣館咨准該部通行試辦在案該章程各條有已定之於法院編制法者

應行作廢其餘仍應照行以資辦理此外法部大理院奏定各項章程有與法院編制法所載不符者應請 飭下一律改正以歸畫一再法院編制法之制定固爲改良審判之用而訴訟不同時頒布則良法美制恐亦牽掣難行現距訴訟律告成施行之期尙遠而法院編制法立待施行臣等公同商酌擬請 飭下修訂法律館將訴訟律內萬不容緩各條先行提出作爲訴訟暫行章程並會同法部查明中國訴訟積弊奏明請 旨嚴禁則新舊交替各得其時自可收相得益彰之效現在過渡辦法無逾於此其法院編制法內定有律師卽屬外國之辯護士關係於審判者甚大查東西各國俱特定辯護士法各有嚴重規定以示範圍吾國籌辦審判伊始自應由法律館擬訂律師單行法奏交 臣館覆核遵行以期一貫抑臣等更有進者法院編制茲旣特頒法典則行司法各官權限皆有一定法部及大理院以下京外各級審判檢察廳均應一律欽遵辦理若仍聽其牽連輻輳不惟審判權難收級級獨立之實效而不能保執法之不阿抑且司法權徒擁層層監督之虛名而或易滋專斷之流弊是宜於定制頒行之始切實聲明凡從前法部大理院權限未清之處自

此次法院編制法頒行以後即應各專責成擬請嗣後屬於全國司法之行政事務如任用法官劃分區域以及一切行政上調查執行各項暨應欽遵籌備事宜清單籌辦者統由法部總理主持毋庸會同大理院辦理其屬於最高審判暨統一解釋法令事務即由大理院欽遵 國家法律辦理所有該院現審死罪案件毋庸咨送法部覆核以重審判獨立之權凡京外已設審判廳地方無論何項衙門按照本法無審判權者概不得違法收受民刑訴訟案件其有不服各該廳判決之上控案件應查照訴訟律及奏定審判訴訟各章程審結亦均毋庸覆核解勘致涉紛歧其外省未設審判廳地方一應彙奏專奏死罪案件暫准由該院照章覆判具奏咨報法部施行一俟各直省府廳州縣地方初級各審判廳成立之日均遵定律定章審結屆時再將覆判各節一律刪除其秋 朝審制度現在新刑律尙未頒布實行亦應照舊由法部辦理庶事實不虞窒礙權限各有範圍洵足尊重法權可期推行便利惟是部院之權限既定則審判之責任宜專查大理審判宗室覺羅案件例應會同宗人府而其辦法向分會府府會兩種均係沿刑部現審舊制而來然該院既爲全

國最高審判機關無論民刑各科俱用合議已非復刑部發司承審之比宗人府職掌崇隆原與審判衙門有別若仍拘會審舊制是徒存該署有名無實之會審致國家之司法權不能獨立何以昭示統一似非 朝廷豫備立憲之本旨查日本皇族

訴訟事件向歸控訴院審理不由宮內省參與雖審級與齊民不同而其得享法定裁判之權利則一維持司法此爲最要 盛京宗室覺羅案件現亦歸審判廳管理

京師事同一律自應變通舊制將宗室覺羅案件由審判衙門欽遵法律獨立審判毋庸由宗人府會審其案由審判衙門判定罪名者應如何照例執行之處暫由宗人府查照向章分別辦理俟新刑律頒布實行後再定通行辦法以重刑制而示大公惟宗室覺羅案件向歸大理院審判大理係最高終審衙門一經斷定卽無處上控其權利轉不能與齊民相等查日本之控訴院卽吾國之高等審判廳擬請嗣後宗室案件如係民事兩造俱屬有爵宗室者由宗人府自行辦理其餘宗室覺羅與旗民涉訟案件由高等審判廳審理如係刑事凡宗室有犯在流遣以上由大理院審理徒罪以下及覺羅有犯均由高等審判審理不服該庭之判斷者皆得上控於

大理院如此辦理庶於崇重法權之中仍寓優待屬籍之意既使宗藩枝葉得法律之保障而益尊抑令 朝廷法官因獨立之精神而益重至宗室覺羅案件例應行文遣抱傳質等事暫仍遵照向例及現行章程逕由該院及該廳分別受理以上各端或曾經該部院先後奏陳或已據各臣工疊次條議現由臣等審度情形實均爲司法行政分權最要最急之務應卽請 旨遵行其應另訂詳細辦法者應按照此次奏定各節由法律館於擬定訴訟暫行章程時分別釐定奏交 臣館覆核奏明辦理此外直省創設各級審判廳凡屬司法行政監督權限一以法院編制法爲準繩其餘行政各官與司法各官事權既不相統屬卽不得互相侵越倘有故違本法者由法部查明據實糾參請

旨辦理再審判得失爲人民生命財產所關亦爲將來改正條約所繫任用苟不得其人則上足以損法令之威嚴下適以召閭閻之藐玩衆心散失貽患無窮現在財政困難各直省不惜增加數百萬之負擔以籌設數十百之審判衙門原爲清理訟案保持公安起見倘以庸闇陋劣之員濫竽充數則經費擲之於無用各該廳且將爲釀禍之媒擬請 飭下法部嗣後於考試任用各

項法官時務須欽遵 頒定暫行章程嚴切奏行不得稍存寬假其京外已設各級審判檢察衙門亦應於明年舉行第一次考試後定期將各該衙門所有實缺候補調用各員認真甄別按照此次章程所定各科目補行考驗分別汰留惟各該司法衙門事屬創辦固不免懸缺待人未便過予限制然與其裁汰於事後何若慎重於事前擬請暫爲分別辦理凡非推事及檢察官者未經照章考試無論何項實缺人員不得奏補署法官各缺其現有各項候補推事及檢察官由該部堂官查驗果係通曉法律長於聽斷之員准其出具切實考語奏請補署現懸各缺如無前項人員仍應欽遵定章任用總以法官悉合資格爲主俾策成效而洽輿情惟官吏以考試而來則倖進之門自絕而人材以培養而出則造就之法宜先若未蓄艾於三年猝欲取材於一旦竊恐筆述口答之所得或不免空疎塗飾以爲工擬請 飭下學部通行各省督撫就京外現設及將來續設政法法律各學堂次第擴充以期通材日出藉爲審判檢察之取資仍一面別籌獎勵研究法學之方便法律智識逐漸普及於司法前途裨益實非淺鮮斯則籌辦審判時所宜兢兢注意者也至於審判各官

獨立執法權限既重考成宜嚴其能審判公平克盡厥職者法律自當一一爲之保障倘有不當行爲按法應予懲戒者亦須明定專條庶幾範圍不過擬請 飭下法部迅將法官懲戒暫行章程會商擬訂奏交 臣館覆核請 旨頒行以飭官箴而肅法紀所有該定法院編制法暨另擬各項暫行章程緣由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法院編制法釋義

司法與立法行政。同爲國家統治權作用之一。故東西立憲國。各以獨立機關專司之。司法機關分廣狹二義。狹義之司法機關。專指行使司法審判權之各級審判衙門而言。廣義之司法機關。則兼及司法行政之檢察廳。蓋以司法行政與司法審判權。本有密切之關係故也。規定司法審判及司法行政兩機關之組織權限。官吏資格。執行事務方法。與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者。謂之法院編制法。由是則此法命名之意。可得知矣。

第一章 審判衙門通則

第一條 審判衙門共分爲四如左

一 初級審判廳

二 地方審判廳

三 高等審判廳

四 大理院

此條規定審判衙門之等級。審判衙門者。包括初級地方高等各審判廳及大理院等四級而言。各國通常審判廳之種類。微有不同。法之通常裁判所屬於刑事者有五。一違警罪裁判所。二輕罪裁判所。三重罪裁判所。四控訴院。五覆審院。屬於民事者有四。一治安裁判所。二初告裁判所。三控訴院。四覆審院。德與日本。民事刑事。均爲四種。一區裁判所。二地方裁判所。三控訴院。四大審院。我國現制。與德日同。初級審判廳。猶彼之區裁判所也。地方審判廳。猶彼之地方裁判廳也。高等審判廳。猶彼之控訴院也。大理院。猶彼之大審院也。

第二條 審判衙門掌審判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但其關於軍法或行政訴訟等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在此例。

此條規定審判衙門所管轄審判之訴訟案件。民事者。指民律商律等所規定之事宜而言。刑事者。指現行刑律所規定之事宜而言。（我國向無民律。惟現行刑律戶役內承繼分產以及男女婚姻典買田宅錢債違約各條。屬諸民事範圍。商律有公司律破產律等已經宣布。）審判衙門爲司法審判機關。故無論何級。均

有審理判決民事刑事訴訟案件之任。但審判衙門之種類。分廣狹二義。狹義之審判衙門。專司民刑各事訴訟案件。廣義之審判衙門。兼指軍事行政等各審判衙門而言。此法所規定之審判衙門。僅指狹義而言。故關於軍法之訴訟。及行政之訴訟。當另有陸海軍審判衙門。並行政審判院等法令規定之。不在此例。他如會審衙門及領事裁判所。固爲文明國通例所不許。惟已經前日條約所訂定者。目前不能以一國法律變更國際條約而裁撤之。亦屬於此條之例外。

第三條 審判衙門按照法令所定管轄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

此條規定審判衙門應管之非訟事件。非訟事件者。並無爭訟情形之事件也。屬於此等事件之種類甚多。登記其一例也。登記者。卽註冊之謂。如關於商業及不動產或船舶等事。皆當由審判衙門註冊。謂之登記事件。此外如監督未成年者。瘋癲者。白痴者之後見人。及失踪者。或因法律與判決受治產之禁者之財產管理人。在日本裁判所構成法第十五條第一款。固規定爲區裁判管轄非訟事件之一端。我國民律尙未編訂。後見人管財人之制度。未有成文法規。故此條於此

種事件。不能以明文規定之。玩此條其他非訟事件六字。則此等事件。包括於其中。可概知矣。惟審判衙門管轄此等事件。當按照非訟事件施行法及登記法等所定者爲標準耳。（非訟事件施行法及登記法現尙未有專法。）夫此等事件。全不用審判形式。而與一般行政上之居出。毫無差異。實可名之爲一種行政事務。所以不隸屬於行政官廳。而屬諸審判廳者。因其於臣民之權利保全上。有直接關係。必精通民律商律登記法等之審判官當其職。則適用法令。不致錯誤。且有時於此等事件提起訴訟。其登記冊簿既保存於審判衙門。可無須赴他行政官衙門。調取案卷。於審判上固爲便利也。

第四條 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

此條規定初級審判廳之組織。爲獨任制審判廳。獨任制者。謂以推事一員。審問判決民刑各事訴訟案件。並管轄非訟事件之制度也。獨任制之利益有三。一則使審判事務之處理敏捷。以省時間。一則使審判官之責任專一。不相諉卸。一則使經費之需用節省。不致虛糜。初級審判廳所管轄之事件。情節輕微。而種類繁